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續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由於我們的重點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隨著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貿易戰的緊張局勢不斷升級，所有業務均面臨不同挑戰。

營運回顧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公司已開始進行其金融服務業務，於香港涵蓋放債業務、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並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萬德資本有限公司(「萬德資本」)除發展其證券經紀業務外，於二零一七年成功協助一名中國客戶將其發行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美元有擔保債券於聯交所進行上市後，一直探索發展具更高回報且轉而帶來更高利潤的業務的機遇，該業務為擔任有關全球上市的債券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萬德資本於交易中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此外，萬德資本將探索發展零售經紀及／或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機遇。

自獲授有效放債人牌照並開展其放債業務後，本公司遵照放債人條例規定，透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系統化和重複模式提供貸款，得以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本集團不時獲潛在借貸人接洽，以商討提供貸款事宜，但管理層於提供貸款方面小心謹慎以避免可能出現的壞賬。

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衡」)正繼續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探索包括上市證券、債券及私人直接投資的基金管理進一步發展。

於回顧期間，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恒河」)持續賺取利息收入。有關目前融資租賃合同之資料將於下文「融資租賃合同」一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恒河既未能確保該等將於一年內屆滿之融資租賃合同獲續約亦未能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合同，因此其表明恒河所面臨之挑戰已對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回顧期間，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恒河面臨中國其他不同規模融資租賃公司之各種競爭。該等向恒河轉介客戶之商業銀行不願或無法將業務規模較大的新客戶轉介予恒河，惟慮及彼等之轉介業務規模、緊縮財政政策及更為嚴格的貸款條件後其註冊資本將獲增加者除外。

* 僅供識別

營運回顧(續)

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業務穩健成長但存在競爭而毛利率低，本集團正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提供不同類型的消費品貿易及進入中國不同的地區市場。本集團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以便更接近客戶。本集團的貿易產品種類擴大至涵蓋糖果及藥品。本集團於本地及日本以及其他亞洲國家採購貿易產品。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條例已註冊為食品進口商／食品經銷商後，本集團已就其來自不同亞洲國家(包括日本及馬來西亞)的貿易產品委聘代工生產。近期，有關註冊已獲更新。連同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城市綿陽的移動及雲端信息科技中心所帶來的互補效果，本集團的貿易公司源易通有限公司(「源易通」)一直於中國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於回顧期間依然備受挑戰，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顧客項目週期改變迅速所致。然而，本集團正合併不同收購實體以形成單項收入流，並將其業務承擔轉移至其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達」)。目前，恒達一直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便本集團於中國為源易通的貿易品進行消費品貿易。

恒達亦已自供應商取得手機遊戲專營牌照，並於中國四川綿陽市獨家運作手機遊戲平台。對恒達而言，此舉雖小但意義深遠，基於其自身發展(於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方面)，可把握中國手機遊戲行業之實用技術及經驗。

財務業績討論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報告收入達到約406,4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31.0%。收入增長主要由貿易業務增長約115,9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49.5%。

儘管上述收入可觀，由於激烈競爭以貿易業務的微薄利潤促進收入，且金融服務業務項下並未完成新融資租賃合約連同若干融資租賃合約已到期導致利息收入確認減少，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同步下滑。本集團於九個月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9,800,000港元，按年下降約58.0%。相應本集團之毛利率下降約3.1倍至約2.4%。

鑒於經營活動增加，銷售成本及經營及行政開支亦相應分別按年增長約38.3%及29.5%。

財務業績討論(續)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本集團本年度的期內虧損達約36,000,000港元，按年下滑約5.3倍。於二零一七年九個月同期，本集團確認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一次性收益約31,200,000港元。倘未確認該一次性收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將為約22,700,000港元，及本年度的期內虧損將按年增加約58.7%。

融資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恒河擁有下列融資租賃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205,500,000元。該等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日期	年期	年利率
客戶A(附註1)	25,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三年	6.175%
客戶B(附註2)	46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年	11.00%
客戶C(附註3)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兩年	5.12%
客戶D(附註4)	65,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三年	6.18%
客戶E(附註5)	115,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三年	5.10%

附註：

1.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刺繡工藝。
2.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審計、稅務及商業諮詢服務。
3.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專業從事海洋工程設計、建造、修理和改裝的總承包公司。
4.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數字網絡及資訊科技開發。
5.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專門供熱及提供工業用蒸汽。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股份0.081 港元配售最多 320,000,000股新 股份	24,900,000港元	(i)23,600,000港元全數償還 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定義 見下文)的未償還本金；及 (ii)餘下金額用作鞏固本公 司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 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 為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或任 何未來償還其債務的需要 提供資金	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與美國進行貿易戰造成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於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為分散風險，本公司將於香港配置更多資源並於金融服務領域進一步開拓業機遇，並加強對現有業務分部的投資，以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回報。

透過萬德資本，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並多元化證券業務。建立於債務融資業務的成功之上，萬德資本亦利用本集團於中國的知名度，與上市債券(由中國公司發行於環球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融資及發行的專家合作。萬德資本將持續著眼於該些大型中國公司融資操作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的角色。

為配合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的策略，董事會正在研究萬德資本申請獲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首步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預期在安排下，萬德資本可以優惠待遇在其相關領域內於中國內地開設業務，並積極計劃與業務相關的多家內地金融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廣泛的業務領域尋求包括產品以及客戶管道等在內商業資源的共用協同發展。

展望(續)

本集團現持有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萬德資本及衡目前進行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透過本集團海外網絡向潛在海外客戶探索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機遇。董事會注意到，投資諮詢市場目前競爭激烈，但同時，市場上機遇處處。倘此收購事項完成，預期其將透過於金融服務領域內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尤其是資產管理業務)，把握資本市場的未來增長及產品持續發展的優勢，並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公司持續接獲不同顧客的查詢。然而，本公司進行交易時將保持審慎，以控制洗黑錢風險及降低壞賬風險。

收購恒河後，本集團獲准在中國進一步發展其融資相關業務以參與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然而，鑑於目前嚴峻的全球商業環境及其面臨的資本要求，董事認為，倘未獲進一步大量注資，恒河或會於其未來業務發展中遭遇瓶頸。然而，即使其註冊資本可能獲進一步增加，在其現有業務實力下，恒河對未來融資租賃合同施加之息差仍可能無法大幅增加。

貿易業務預期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預期本集團正不斷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涵蓋不同類型的消費產品貿易並積極考慮於中國開設實體店。本集團亦開始就其來自不同亞洲國家(包括日本及馬來西亞)的貿易產品進行代工生產。此外，本集團將探索發展物流及／或其相關業務的機會，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於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收入將主要來自合併不同收購實體形成單項收入流產生的額外資金。

憑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互補效果，本集團擬藉由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於中國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便透過其客戶於中國展開消費品貿易。

另一個能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的機會，為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以配合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提供之金融服務，例如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在許可情況下進行融資租賃、放債及證券業務等。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外，於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再度向賣方溢華企業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作為相關代價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本金總額分別為124,068,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其能夠相應將轉換為1,305,978,947股股份及173,913,043股股份。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履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正式審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由香港高等法院頒佈的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向區君宇先生共同及分別支付損害金額4,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用上訴通知形式向上訴法庭就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之上訴編號為二零一七年CACV 237號。此外，就該判決、該上訴、該呈請(如下所述)及其他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自高等法院發出；由區君宇先生提起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該條例」)之呈請(「該呈請」)，指稱本公司因被視作未能償還上述判決中所述的合共4,400,000港元而可能獲高等法院根據該條例之條文清盤。該呈請之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CW 343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就其產權處置向法院申請認可令(「認可令」)，以待釐定該呈請。

訴訟(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行之聆訊上，法院已頒授認可令，有關條款如下：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i)不得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其他產權處置；(ii)批准就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開支之轉入或轉出本公司若干指定銀行賬戶之款項；(iii)不得取消本公司就各項法律程序所產生之合理法律費用付款；(iv)不得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後辦理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及(v)本公司應於向公眾刊發全部季度報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及年報(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日期起三日內將該等報告提交予呈請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法院頒令向法院支付判決金額4,400,000港元後，該呈請押後至確定上訴為止。

上訴暫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聆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結果。

本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本公司之正常營運並無受該呈請之負面影響。本公司正努力反對該呈請並將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及資產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19,918	129,818	406,362	310,091
銷售成本		(116,044)	(120,509)	(396,587)	(286,796)
毛利		3,874	9,309	9,775	23,2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933	638	1,107	2,114
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		-	31,163	-	31,163
經營及行政開支		(17,588)	(14,098)	(37,838)	(29,230)
融資成本	5	(2,547)	(5,709)	(9,060)	(17,7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5,328)	21,303	(36,016)	9,570
所得稅收回/(開支)	6	-	879	-	(1,096)
本期間(虧損)/溢利		(15,328)	22,182	(36,016)	8,47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2,337)	21,366	(30,912)	4,964
非控股權益		(2,991)	816	(5,104)	3,510
		(15,328)	22,182	(36,016)	8,474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0.006)	0.010	(0.014)	0.003
攤薄		(0.006)	0.007	(0.014)	0.003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15,328)	22,182	(36,016)	8,474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8,691)	2,861	(11,666)	9,904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收益	(24,019)	25,043	(47,682)	18,378
應佔全面總(虧損)/收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7,564)	23,013	(37,927)	10,846
非控股權益	(6,455)	2,030	(9,755)	7,532
	(24,019)	25,043	(47,682)	18,3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39	4,011
商譽		5,803	5,803
法定按金		510	510
無形資產		5,705	5,705
可供出售投資		–	1,47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196,720	240,3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9,577	257,870
流動資產			
存貨		1,173	1,292
貿易應收賬款	11	8,113	8,20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1,256,875	1,837,309
貸款應收款項	13	–	1,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083	75,715
持作買賣投資		493	534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5,498	5,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4	12,120	36,490
流動資產總值		1,462,355	1,966,381
資產總值		1,671,932	2,224,251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股本	17	2,040	2,040
儲備		147	38,074
非控股權益		2,187	40,114
		91,291	101,046
權益總值		93,478	141,1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41	941
可換股債券	15	103,134	95,940
於一年以上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	199
於一年以上到期之銀行借款	16	68,388	72,060
		172,463	169,140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6	1,207,448	1,752,555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	827
承兌票據		–	27,622
貿易應付賬款	18	66,825	47,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669	83,035
應付稅項		1,049	2,229
流動負債總值		1,405,991	1,913,951
負債總值		1,578,454	2,083,09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1,671,932	2,224,251
流動資產淨值		56,364	52,430
資產淨值		93,478	141,160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優先購股 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削減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20	923,103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12,495)	(1,219,271)	3,301	88,039	91,340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964	4,964	3,510	8,4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780	102	5,882	4,022	9,904
全面總收益	-	-	-	-	-	-	5,780	5,066	10,846	7,532	18,3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262	2,262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320	25,056	-	-	-	-	-	-	25,376	-	25,376
發行代價股份	100	8,900	-	-	-	-	-	-	9,000	-	9,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6,715)	(1,214,205)	48,523	97,833	146,3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3,542)	(1,225,787)	40,114	101,046	141,160
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0,912)	(30,912)	(5,104)	(36,01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6,831)	(184)	(7,015)	(4,651)	(11,666)
全面總虧損	-	-	-	-	-	-	(6,831)	(31,096)	(37,927)	(9,755)	(47,68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10,373)	(1,256,883)	2,187	91,291	93,47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九個月回顧期內之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金融服務所得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來自：				
貿易業務	114,794	104,301	349,815	233,942
金融服務業務	5,060	25,206	56,042	75,564
資訊科技業務	64	311	505	585
	119,918	129,818	406,362	310,091

3.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業務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證券服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c)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及
- (d) 從事服務業務(如提供培訓課程)之其他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而可呈報分部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49,815	56,042	505	-	406,362	-	406,362
經營虧損	(1,445)	(16,594)	(315)	-	(18,354)	-	(18,354)
利息收入	14	10	-	-	24	-	24
融資成本	(274)	-	-	-	(274)	(8,786)	(9,060)
其他開支	-	-	-	-	-	(8,626)	(8,626)
除稅前虧損	(1,705)	(16,584)	(315)	-	(18,604)	(17,412)	(36,016)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00	-	-	100	16	116
折舊	(5)	(379)	(5)	-	(389)	(1,219)	(1,60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233,942	75,564	585	-	310,091	-	310,091
經營溢利/(虧損)	455	8,659	(681)	(3)	8,430	-	8,430
利息收入	34	15	1	-	50	-	50
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	-	-	-	-	-	31,163	31,163
融資成本	(259)	-	-	-	(259)	(17,513)	(17,772)
其他開支	-	-	-	-	-	(12,301)	(12,3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	8,674	(680)	(3)	8,221	1,349	9,570
非流動資產添置	-	537	-	-	537	2,498	3,035
折舊	(40)	(540)	(35)	-	(615)	(2,131)	(2,746)

3.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264	1,643,817	4,456	-	1,664,537	-	1,664,5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	-	-	-	-	262	262
其他資產	-	-	-	-	-	7,133	7,133
資產總值	16,264	1,643,817	4,456	-	1,664,537	7,395	1,671,932
分部負債	(7,723)	(1,396,001)	(1,691)	-	(1,405,415)	-	(1,405,415)
可換股債券	-	-	-	-	-	(103,134)	(103,134)
承兌票據	-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69,905)	(69,905)
負債總值	(7,723)	(1,396,001)	(1,691)	-	(1,405,415)	(173,039)	(1,578,4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533	2,194,586	4,614	51	2,214,784	-	2,214,7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	-	-	-	-	3,479	3,479
其他資產	-	-	-	-	-	5,988	5,988
資產總值	15,533	2,194,586	4,614	51	2,214,784	9,467	2,224,251
分部負債	(6,002)	(1,920,864)	(2,526)	-	(1,929,392)	-	(1,929,392)
可換股債券	-	-	-	-	-	(95,940)	(95,940)
承兌票據	-	-	-	-	-	(27,622)	(27,622)
其他負債	-	-	-	-	-	(30,137)	(30,137)
負債總值	(6,002)	(1,920,864)	(2,526)	-	(1,929,392)	(153,699)	(2,083,091)

3. 分部報告(續)

區域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350,884	234,625
中國	55,478	75,466
	406,362	310,091

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33
中國	806	1,103
於期終/年終	839	4,011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3. 分部報告(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或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		
— 香港	304,444	173,172
客戶B —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		
— 中國	—	38,321
	304,444	211,493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99	1,028	1,608	2,7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87	3,323	10,323	10,046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費用(附註1)	2,456	2,670	7,194	10,41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費用	-	887	1,272	2,922
承兌票據之息票費用	-	-	-	123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143	17,501	49,245	56,061
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	2,042	296	3,99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費用(附註2)	1	15	24	56
	4,600	23,115	58,031	73,574
減：計入金融服務業務銷售成本之銀行借 款利息費用	(2,053)	(17,406)	(48,971)	(55,802)
	2,547	5,709	9,060	17,772

附註：

- (1) 該開支指兩段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2) 收購汽車之融資利息。

6.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4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	(882)	-	4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	232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	(879)	-	1,096

兩段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兩段期間內已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撥備。

兩段期間內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基於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337)	21,366	(30,912)	4,964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40,094	1,925,964	2,040,094	1,723,171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73,913	173,913	173,913	173,913
用作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14,007	2,099,877	2,214,007	1,897,084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下列各項計算：(1)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調整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用作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可換股債券產生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及(2)計及假設轉換產生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而節省之利息開支，調整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適用	21,366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不適用	2,67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後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適用	24,03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925,964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不適用	173,913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效應 —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潛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305,979	不適用	不適用
為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3,405,856	不適用	不適用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一名董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美衛投資有限公司、萬德金融有限公司及金旺泰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2,9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斥資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30	865
31至60日	40	532
61至120日	1,228	3,377
120日以上	6,415	3,428
於期終／年終	8,113	8,202

未考慮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減值	8,113	8,202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56,875	1,837,309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6,720	240,366
於期終／年終	1,453,595	2,077,675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76,253	1,898,555	1,256,875	1,837,309
多於一年，少於兩年	197,141	248,375	196,720	240,310
多於兩年，少於五年	-	57	-	56
	1,473,394	2,146,987	1,453,595	2,077,675
未賺取融資收入	(19,799)	(69,312)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453,595	2,077,675	1,453,595	2,077,675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融資租賃之年利率介乎4.37%至9.4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至9.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以承租人持有之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兩個期間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均介乎2至5年。

13. 應收貸款

期／年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應收貸款以債務人／若干個別人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並嚴密跟進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2,0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000)
於期終／年終	-	1,080

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償還：		
三個月內	-	1,080
三個月至一年	-	-
於期終／年終	-	1,080

13. 應收貸款(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	80
逾期一至三個月但未減值	-	-
逾期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但未減值	-	300
逾期超過一年但未減值	-	700
於期終／年終	-	1,080

貸款利率於簽訂合約日期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每月利率介乎1%至2.5%。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與獨立債務人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故認為毋需作出撥備。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附註)	5,498	5,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2,120	36,490
於期終／年終	17,618	42,249

附註：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保管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00,000港元)，約2,1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而約9,900,000港元則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1,3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港元)。約9,500,000港元(即約78.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00,000港元，約38.8%))為存放於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且包括已抵押存款約4,000,000港元，其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95,940	114,400
估算利息費用	7,194	12,702
計入損益之註銷金融負債	—	(31,162)
於期終／年終	103,134	95,940

16. 銀行借款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a	-	206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b	1,207,448	1,752,349
		1,207,448	1,752,555
於一年後三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b	68,388	72,060
於期終／年終		1,275,836	1,824,615

附註：

- (a)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利息按每月平息0.88%收取。
- (b) 於中國獲得之銀行借款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9,600,000元(相等於約1,58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8,100,000元，相等於約2,231,500,000港元)之承租人所持有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之利率每年介乎4.8%至4.9%(二零一七年：每年3.8%至5.7%)。

其中，一般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以定期存款約4,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使用該融資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港元)。該一般銀行融資須待與若干抵押覆蓋比率有關之契據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此乃與金融機構作出借款安排的普遍做法。倘任何抵押覆蓋比率於任何時間低於所規定水平，本集團須提供銀行可接納之額外抵押及／或減少銀行所指定之尚未動用融資額。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據之情況。

17.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620,094	1,620
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a 320,000	320
發行代價股份	b 100,000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40,094	2,04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081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320,000,000股新股份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400,000港元將用作部分償還承兌票據、擴展證券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其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償付。該等股份已於收購完成時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配發及發行。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2,738	1,082
資訊科技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1,304	2,023
金融服務業務(證券買賣業務以外)的貿易應付款項	57,077	38,367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5,611	5,986
— 香港結算	95	225
於期終／年終	66,825	47,683

於報告期末，來自證券買賣以外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8,324	38,454
31至60日	—	749
61至120日	104	2
120日以上	2,691	2,267
於期終／年終	61,119	41,472

19.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的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本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一年內	1,447	1,6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1	657
於期終／年終	2,538	2,330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賴祐康	本公司秘書	應收貸款利息	-	6	-	46
		應收貸款	-	-	-	200

附註：貸款利率為每月1%。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約為4,4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441,000港元)。

21.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履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正式審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由香港高等法院頒佈的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向區君宇先生共同及分別支付損害金額4,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用上訴通知形式向上訴法庭就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之上訴編號為二零一七年CACV 237號。此外，就該判決、該上訴、該呈請(如下所述)及其他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自高等法院發出；由區君宇先生提起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該條例」)之呈請(「該呈請」)，指稱本公司因被視作未能償還上述判決中所述的合共4,400,000港元而可能獲高等法院根據該條例之條文清盤。該呈請之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CW 343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就其產權處置向法院申請認可令(「認可令」)，以待釐定該呈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行之聆訊上，法院已頒授認可令，有關條款如下：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i)不得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其他產權處置；(ii)批准就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開支之轉入或轉出本公司若干指定銀行賬戶之款項；(iii)不得取消本公司就各項法律程序所產生之合理法律費用付款；(iv)不得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後辦理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及(v)本公司應於向公眾刊發全部季度報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及年報(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日期起三日內將該等報告提交予呈請人。

21. 訴訟(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法院頒令向法院支付判決金額4,400,000港元後，該呈請押後至確定上訴為止。

上訴暫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聆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結果。

本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本公司之正常營運並無受該呈請之負面影響。本公司正努力反對該呈請並將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及資產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一項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張偉賢(「張先生」)(附註)	557,814	98,437,500	98,995,314	4.85	
劉智仁	3,984,375	—	3,984,375	0.20	

附註：所披露權益包括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Ivana」)持有之98,437,500股股份，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個人擁有557,814股股份權益。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優先購 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00	100,000,000	4.901
劉智仁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20,000,000	20,000,000	0.980
楊慕嫻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2.130	16,483	16,483	0.001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49
吳祺國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49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10,000,000	1,157,894,736	56.76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本公司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09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該項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98,437,500	4.83
CW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	98,437,500	4.83
Asiatrust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98,437,500	4.83
Team Su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31,180,000	21.14
王顯碩(附註2)	受控制法團	431,180,000	21.14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權益由Team Su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顯碩先生持有100%。
- (3) 該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示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1,157,894,736	56.76%
CW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157,894,736	56.76%
Asiatrust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1,157,894,736	56.76%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3,913,043	8.52%
程隽(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8.52%
高雲峰(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8.52%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程隽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持有50%及50%。
- (3) 該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示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33,390,855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3,390,855股，分別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4%及11.44%。

於期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優先購股權份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 之行使期	授出日期 前之股價 (附註2) 每股	優先購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執行董事									
張偉賢	100,000,000	0	0	0	10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劉智仁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	16,483	0	0	0	16,483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2.130
	1,000,000	0	0	0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吳祺國	1,000,000	0	0	0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28,241	0	0	0	28,241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600
	40,000,000	0	0	0	4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32,003	0	0	0	332,003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600
	14,128	0	0	0	14,128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2.130
	71,000,000	0	0	0	7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233,390,855	0	0	0	233,390,855				

附註：

1.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優先購股權於結算日後獲行使。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歐陽士國先生，其中一位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